**《申命記》查经聚会之十六: 第二講章训言(10):** **如何敬畏神14:1-15:18**

**组长版**

敬拜时间: 15-20 min.

诗歌: 3-4 首, 提议 “信靠依顺”,“洁淨我”(青年聖歌91)或同类诗歌

祷告: 为小组聚会

背景(主题綱领)簡介: (组长分享): 15-20 min

读经：默讀/速讀/輪流讀: 申命记14:1-15:18

经文讨论:

分组时间: 45 min

(可分組討論下列題目, 按時間許可每組分别討論1, 2或3, 4, 5, 6, 7, 8, etc大題, 45分鈡後合組報告與討論; 若不分組則可用60分鈡把下列大題全部一起討論, 省去合組時間, 由領查经者作簡短總結.) (請領查經者copy 問題部份印發組員, 答案部份可供合組討論時作參考, \*自由犮揮)

(答案in blue)

**14:1-29**

14:1-2 不可効法迦南人服丧仪式: 替死人用刀劃身, 剃额, 要分别为圣归耶和华.

14:3-29 食物规条:遵守者蒙福.

14:3-8 (参利11)

* 动物洁与不洁之分: 标准:分蹄倒嚼(反芻)的可以吃.
* 水中物洁与不洁之分: 标准: 有翅有麟的可以吃.
* 飛禽洁与不洁之分: (没有提及标准, 只有可吃的例): 洁净的可以吃.
* 有翅膀爬行的动物都不可以吃.

自死的不可以吃.

自死的不可以吃.

山羊与母羊奶不可以同吃, 这是迦南烏加列异教(Ugaritic)礼仪動物亂伦的敬拜风俗, 不可随从.

农作物要作十一奉献, 可以換作艮子带去中央敬拜㘯所奉献, 可用艮饯買食物在那里献上后同慶吃喝.

三年之末年取农作物的十一奉献, 存在城里供养当地的利未人.

**问题:**

Q1. 今天我们需要遵守字面上的食物规条吗? 我们应如何学習取其精义?

旧约规条是新约的影儿(加3:21-29,来9,10), 食物规条有卫生和信仰上的意义,(如Cov19病毒来自不洁的蝙蝠, 人不可以吃), 精义是与异教世俗分别出来， 归神为圣(参可7:15 耶稣对食物的教导), 不受不洁之物污染, 尊重神赐给我们的身体(利19:27-28).

Q2. v21 为什么自死的动物以色列人不可吃, 却可给外邦人吃?

以色列人分别出来归神为圣, 是圣洁的国民. 这行动是分别出来归神为圣的实践.

Q3. 申14这里的十一奉献教训如何与民18的教训協调?

可能有三种解释:

a.三种十一奉献(拉比犹太教):

(1)给予利未人的“第一”十一奉献（民18:1-28）.

(2)第二个十分之一: 将他们的十分之一献给耶和华, 其中一部分被以色列人吃了(利27:30-31;申14:22-27）.

(3)每三年第三次十分之一奉献, 供养穷人（申14:28-29）.

b.其他学者则争辩说有两种不同的十一奉献：除了给予利未人的“第一”十一奉献之外, 第二种十一奉献是每第三年发给当地利未人的另一种额外的十一奉献（申14:28-29）.

c.许多学者只确定一个十分之一奉献. 在这种情况下，前两年的奉献被送到了中央圣所. 第三年的十一奉献被送到了当地社区, 而不是中央圣所.

b.的立场似乎是最有可能的. 中央圣所（以及在那里供职的祭司和利未人）总是有相同的需求. 如果第三年没有十分之一奉献(被送到了当地社区而不是中央圣所) , 他们似乎不可能作正常的生活和运作, 同样，在26:12-15中提到的十一奉献, 表明的是额外的十分之一.

有学者认为後来以色列国分裂之后,申14可应用在北国, 民18是应用在南国耶路撤冷的祭司.

**15:1-6**

豁免年的規例: 七年最後的一年定為豁免年.

向以色列弟兄: 债主要豁免借出的一切, 不可追討, 因為貧窮农人無法還債.

向外邦人可以追討, 不可讓人趁機利用你们, 借債還錢是公道.

理由:

1. v6圣民可借給多國的人, 不可向外人借債, 借債要還是公道, 使人沒有借錢的诱因.

2.神的意思是要圣民入迦南之後, 管轄哪地和哪裏的國民, 卻不能被他们管轄, 錢是管轄人的利器.

**问题:**

Q4. 什麼是豁免年? 是哪一年?

豁免年的規例:七年最後的一年定為豁免年.

Q5. 豁免的對像是誰? 什麼人不可豁免? 為什麼?

向以色列弟兄: 债主要豁免借出的一切, 不可追討, 因為貧窮人無法還債.

向外邦人不可豁免: 可以追討, 不可讓人趁機利用你们, 借債還錢是公道.

Q6. 豁免年的真义是什麼? 與耶穌基督的教訓那一點相似? 討論在今天我们如何執行?(参太6:12, 路11:4)

1. v6圣民可借給多國的人, 不可向外人借債, 借債要還是公道, 使人沒有借錢的诱因.

2.神的意思是要圣民入迦南之後, 管轄哪地和哪裏的國民, 卻不能被他们管轄, 錢是管轄人的利器.

豁免年的真义在新约乃是耶穌基督的主禱文(参太6:12, 路11:4: “免我們的債, 如同我們免了別人的債.”要因为神对我们的宽容我们也要宽容他人.)

Q7. 這條例附帶什麼應許?

神在所賜的地上大大賜福給你們. 参v5().

**15:7-11**

继续上文豁免条例, 再解釋此例的內在意識:

不要因为这條例在第七年快到时, 忍心不借给有需要的弟兄, 神说这是惡念, 弟兄若向神投诉, 罪就歸你.

有需要者向你求借时， 不可以愁烦，要樂意，捐得樂意的人神是喜悅的，助人為樂：你有足夠就可以幫助人，就應該快樂.

要以慈悲為懷，因耶和華應許賜福，這是蒙福之路.

這等事情必會發生， 因此地必不斷有窮人， 需要你幫助.

要向弟兄鬆手.

**问题:**

Q8. v9提到什麼惡念?

v9提到的惡念: 不要因为这條例在第七年快到时, 忍心不借给有需要的弟兄, 神说这是惡念, 弟兄若向神投诉, 罪就歸你.

Q9. 為什麼这是惡念?

因为要狡猾地用自己的方法故意避过法律, 走法律罅.

Q10. “罪”就歸給你指的是什麼罪? 為什麼這是一種罪?

這是一種罪, 是因為你不願意做应做的事(Omission), 而不是你積極的犯了罪(Commission).

圣经教导的罪起码有三种:

(1)亏欠不达标准是罪(罗3:23)(Falling Short)

(2)不听神命不願意做应做的事是罪(申15:9)(Omission)

(3)犯了神的诫命是罪(申5:9）.(Commission)

\*Q11. 这里的樂捐有什麼教訓? 新約有什麼經文支持这些教訓?

捐得樂意的人神是喜悅的，助人為樂：你有足夠就可以幫助人，就應該快樂. 要以慈悲為懷，因耶和華應許賜福，這是蒙福之路.

新約經文支持这些教訓: 加6:9,腓3:1, 4,4:11,12,18,19, 帖前5:16-18, 帖后3:13, 提前5:16,6:6-8,**17-19**

**15:12-18**

釋放本族奴婢之例：外邦人例外（15:3）.

适用在希伯來男人或希伯來女人，*希伯來*原文（Ibriy）有貶低之意思, 不用*以色列*人這個字眼, 是指这些低下层的希伯來人， 外邦人奴婢不包括在此條例之內.

即上文的第七年大赦同規條， 奴婢服事主人七年， 就要还他们的自由.

釋放奴婢的時候，不可讓他空手而去，因他没有產業，不能養生，要給他羊, 禾, 油, 酒, 把神赐給你们的丰盛分一點給他们, 因他们也有份, 送礼是顯示他們是僱工而不是奴隶.

若對方不願走, 仍要繼續服侍你们, 就穿他们的耳朵為記, 使他们永為你奴婢, 並且增加工資一倍.

釋放奴隸的因由: 基於以色列在埃及曾為奴隸, 是耶和華救贖你们, 神对你们如此行, 你们也如此待人.

**问题:**

Q12. 釋放哪些奴婢? 有什麼時限? 為奴與自由有什麼區別?

希伯來奴婢服事主人七年， 就要任他们还却自由，外邦人奴婢不包括在此條例之內.

他们是僱工而不是奴隶.

Q13. 釋放時要有什麼物質上的補償?

釋放奴婢的時候，不可讓他空手而去，因他没有產業，不能養生，要給他羊, 禾, 油, 酒, 把神赐給你们的丰盛分一點給他们, 因他们也有份.

送礼是顯示他們有基本上的人权，要被尊重.

Q14. 自動甘心志願服侍主人的人要如何對待?

若希伯來奴婢對方不願走, 仍要繼續服侍你们, 就穿他们的耳朵為記, 使他们永為你奴婢, 並且增加工資一倍.

\*Q15. 現代釋放奴婢有什麼歷史或屬靈的根由?

英美的解放奴隶買賣制度运动，有根据这些经文. <https://www.britannica.com/topic/slavery-sociology/Ways-of-ending-slavery>

\*Q16. 新約底下耶穌基督如何釋放我們? 從誰手裏釋放我們? 自由的意義是什麼? 討論基督裏的自由有什麼意義? (加2:4, 3:23-29, 4:4-7, 21-31, 5:1； 来3:1-4; 路4:16-21, 可10:46, 约8:32, 西1:13, 约8:32, 西1:13)

耶穌基督为我们捨命, 将我们从魔鬼的奴役权势下释放出来, 得以认识祂是真理, 使我们得到了真的自由. (加2:4, 3:23-29, 4:4-7, 21-31, 5:1； 来3:1-4; 路4:16-21, 可10:46, 约8:32, 西1:13, 约8:32, 西1:13)

合組總結: 15 min

(各組報告討論結果, 分享補充, 由領查經者參閱提示部份,作整体性總結)

分组祷告: 15 min为查经应用, 组员需要等代祷.